

标板 1-1

关于《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21年第四季度）》托管人复核意见回函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截至报告期末财务数据进行复核。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年01月20日

资产托管部